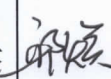

	付款申请单说明	裁	编制	审核	批准
		决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		意见			
制作日期	2023-04-18				
实行日期	2023-04-18				

各位领导：

本次付款为后视镜开发中心一汽大众审核，涉及后视镜 CAE 分析，需要工程师现场汇报。我司邀请李笑卿对该产品前期资料准备和现场服务总费为 2000 元。请财务部在 2023 年 4 月 30 日完成付款，谢谢！



合同管理申请流程



HT202303150001

基本信息

申请人：	邢焕	岗位：	
日期：	2023/03/15 08:44:30	申请人部门：	产品验证部
邮箱：	xinghuan@bjghrc.com	联系电话：	
标题：	一汽大众项目CAE合同		
工作联系函：		联系函申请类型：	
联系函主题：		联系函内容说明：	
合同名称：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YF-20230315-01
经办人：	邢焕	合同类型：	研发技术类
产品类型：		订单类型：	
是否上传价格单：		是否为项目类：	是
立项号：	HSJ2202	项目经理Id：	CustomOC\shilei
为工厂采购：	0	实际签约工厂：	
工厂经办人：		工厂经办人ID：	
销售总监：		销售总监ID：	

客户信息

客户信息：	个人	邮编：	
联系人：	李笑卿	手机：	13242635330
电话：		传真：	
客户地址：	顺义区后俸伯村鸿发公寓		

合同内容信息

合同事项：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金额：	2000.0000
大写金额：	贰仟圆整	付款方式：	电汇
备注：			

印章信息

盖章公司：	集团管理章	印章类别：	北京光华荣昌合同章
印章份数：	2	盖章枚数：	4
备注：			

价格单详情

价目表	货币	产品线	零件号	单位	开始日期	截止日期	金额类型	最小量	单价	暂估/正式价格

审批记录

序号	审批人	步骤	审批意见	审批结果	审批时间
1	邢焕	发起		新建申请	2023/03/15 08:49:07
2	王学永	直属上级		同意	2023/03/15 08:57:36
3	张艳菊	法务部	修改建议详见C1版	同意	2023/03/15 14:25:22
4	王娥	集团财务部		同意	2023/03/16 08:59:52
5	叶峰	价值工程部		同意	2023/03/16 09:40:12
6	崔秀峰	研究院负责人		同意	2023/03/16 11:09:58
7	杨光环	财务副总裁		同意	2023/03/20 17:48:01
8	韩亚杰	印章管理人		同意	2023/03/21 10:23:58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一汽大众后视镜项目 CAE 技术服务

甲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李笑卿

签订时间：2023.02.10

签订地点：北京市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制定并认定有效：

甲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是经中国合法承认的现有生产经营组织公司，其合法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昌平区北流村600号院9号楼1至3层101；

乙方：李笑卿（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一汽大众后视镜模态分析支持服务一事，自愿签订本项目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总则

1.1 本合同为承包制合同，技术服务周期及服务费用以合同约定为准。

1.2 本合同所称的“乙方人员”，系指乙方按照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甲方 CAE 分析支持工作的人员。

1.3 技术服务内容：按照甲方提供输入三维模型进行 CAE 分析及提供整改建议

1.4 技术服务方式：乙方项目整体承包

1.5 技术服务地点：乙方单位

1.6 技术承包内容：

项目	图示	分析项目
一汽大众后视镜		1. 提供左后视镜有限元网格模型 2. 提供左后视镜模态分析报告 交期：2023年2月28日

此合同为承包合同，项目周期外视甲方项目要求，费用结算参照本合同。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1 向乙方人员提供开展项目所需的文件、技术资料；

2.1.2 数据验收后，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2.1.3 甲方有权项目结束前，按实际情况调整数据内容。报告甲方确认后视为项目结束。

2.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2.1 乙方人员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不能延误甲方既定工作质量及时间要求。

2.2.2 甲方与乙方人员无任何劳动关系或雇佣关系，乙方人员社保及劳动福利、工伤赔偿、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赔偿等一切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2.3 确保乙方人员按照甲方的项目时间、项目要求按时保质地完成项目工作。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3.1 执行费用标准：

项目服务费明细如下：

专业	承包费用	备注
一汽大众后视镜模态分析	2000 元	含税

具体费用结算参考 3.2 项。

上述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全部款项：

- (1) 乙方的管理费和预期可得利润；
- (2) 乙方及乙方人员按照中国税法相关规定应缴纳的税费；
- (3) 乙方人员的劳务费、加班费、奖金、各种补贴等。

以上费用不包含：

乙方人员应甲方要求需要变换工作地出差的差旅费。原则上，由甲方统一安排，出差期间的住宿等按照甲方的标准执行，并由甲方按照实际发生费用报销。

乙方开户银行信息：中国建设银行

乙方开户银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南环路 8 号 1 层 10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环路支行

银行帐号：6217000010180496500

开户人： 李笑卿

3.2 支付方式

3.2.1 合同签订完成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 50% 合同款（电汇），乙方展开分析工作；

3.2.2 乙方分析完成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合格分析报告，开具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支付 50% 尾款（电汇）；

第四条 保密条款

4.1 乙方及其人员在本合同合作范围内从甲方或甲方合作伙伴处获悉的技术或其他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内容、工作内容、技术规格、技术资料及在本合同履行中用到或接触到的发明、经验或设计，都应被视为保密内容，只能应用于本合同的工作范围内。在没有得到甲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不得泄露上述信息，也不得在本合同工作范围之外使用上述信息。

4.2 乙方同意本保密条款对于任何其董事、主管、职员、其他代表、继任者、受让人等均有约束力，由于前述人员外泄保密信息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3 在本合同工作结束时，乙方及其人员应当立即将上述信息归还甲方或予以销毁。

第五条 侵权责任

5.1 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目下的技术服务及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不得妨碍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以及商业秘密等权利或公共利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使用的技术有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时，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本条款永久有效，不受本协议的有效期的影响。

5.2 乙方将免于承担任何由甲方原因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赔偿及相关费用等责任。但以上损失或费用是由乙方故意或疏忽造成的，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 合同成果及知识产权的归属

- 6.1 双方各自保留其在本合同履行前已拥有或者授权使用的知识产权。
- 6.2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及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6.3 对于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发明、创造以及设计创新等（以下称“智力成果”），甲方享有该智力成果的知识产权申请权及相关知识产权。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之相关的全部信息，并为甲方对该智力成果的知识产权的申请和使用提供必要协助（财务协助除外）。在本项目进行时或完成后，乙方不得对该智力成果在任何地区和国家进行申请或注册，也不得未经甲方许可而使用、转让或许可其关联方或第三方使用该智力成果，或者在该智力成果基础上进行改进。
- 6.4 甲方有权利用乙方人员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服务成果并对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保密违约

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额 50% 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受损方实际损失的，受损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超过部分。

7.2 若甲方的项目开发进程发生变更，导致本合同提前履行完毕，不能履行或者没有履行的必要时，甲方可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乙方有权获得合同终止之前已经正确完成工作的相应款项。

7.3 若乙方无故终止合同，乙方应交付此前执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所有工作成果，且赔偿甲方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超过部分。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8.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另一方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不同意。

8.2 若甲方的项目开发进程发生变更，导致本合同提前履行完毕，不能履行或者没有履行的必要时，甲方可提前 2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报酬。

8.3 任何一方发生以下情况，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但须以书面通知对方：

- (1) 一方进入破产、撤销或已进入清算程序，或被解散的；
- (2) 一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 (3) 一方经对方催告后仍然不履行合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4) 其他法定事由。

第九条 书面通知

9.1 本合同中提及的书面通知应通过专人送达、隔夜快递、传真或附回执的挂号函件送达本合同某方指定的地址。

9.2 书面通知在下列情况视为送达：

- (1) 以专人送达或隔夜快递的方式发出的，该通知在取得送达签收证明时视为送达；
- (2) 以传真方式发出的，通知在发出并取得发送报告后视为送达；
- (3) 以挂号函件方式发出的，通知在取得回执后视为送达。

第十条 适用法律及纠纷解决

10.1 本合同的签订、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3 任何争议未解决前，双方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第十一条 特别约定：两方均明确知晓及确认，甲方与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劳动关系，因此甲方不承担乙方人员的任何劳动用工风险及责任。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友好协商，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如需要）。补充协议（如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具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所有原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李笑卿

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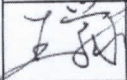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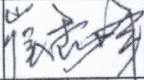


授权代表：

签章：

李笑卿

授权代表：

 GOLDRARE	关于外聘 CAE 人员到厂服务的申请	裁	编制	审核	批准
		决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		意			
制作日期	2023.02.13	见			
实行日期	2023.02.13				

尊敬的公司领导：

我司后视镜开发中心将于 2 月 16 日迎接一汽大众审核，其中涉及后视镜 CAE 分析，需要 CAE 工程师现场汇报。目前我司 CAE 业务已外包为满足需要经与相关领导协商决定邀请外聘 CAE 分析师李笑卿到现场进行服务支持。

该人员前期资料准备及到现场服务总费用为 2000 元。

以上请领导批示：



1100163350

代开

校验码 43684 31261 09223 46970

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03610814

1100163350
03610814

开票日期: 2023年03月29日

购买方	名称: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4801184540U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0+5/++670/587+>4>3-/+9-699 ++<03+5+953<62+<8*5/891>036 <429*10-9-<770/146/>4-36/>9 -288+5*13+/-957<<7->845-17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技术服务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合计						¥1980.20	1%	¥19.80
价税合计(大写)		贰仟圆整			(小写) ¥2000.00			
销售方	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顺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11011371DK00111 地址、电话: 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唐海镇新立小区 13242635330 开户行及账号: 311016230300527335	(代开机关)	代开企业税号:13023019950317001 代开企业名称:李笑脚 购买方应在次月15日前代扣代缴销售方个人所得税, 未按规定扣缴的, 该发票不得作为所得税前合法有效扣除凭证					
收款人: 王建炜		复核: 孟昭辉	开票人: 王璇		销售方: (章)			



1100163350

代开

校验码 43684 31261 09223 46970

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03610814

1100163350
03610814

此联不作报销、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3年03月29日

购买方	名称: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4801184540U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0+5/++670/587+>4>3-/+9-699 ++<03+5+953<62+<8*5/891>036 <429*10-9-<770/146/>4-36/>9 -288+5*13+/-957<<7->845-17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技术服务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合计						¥1980.20	1%	¥19.80
价税合计(大写)		贰仟圆整			(小写) ¥2000.00			
销售方	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顺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11011371DK00111 地址、电话: 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唐海镇新立小区 13242635330 开户行及账号: 311016230300527335	(代开机关)	代开企业税号:13023019950317001 代开企业名称:李笑脚 购买方应在次月15日前代扣代缴销售方个人所得税, 未按规定扣缴的, 该发票不得作为所得税前合法有效扣除凭证					
收款人: 王建炜		复核: 孟昭辉	开票人: 王璇		销售方: (章)			

税总函[2016]208号北京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

税总函[2016]208号北京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